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琼旅文便函〔2026〕2319号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关于做好2026年度全省旅文广体各系列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三沙市旅游文化和交通运输局,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海南省演艺集团,各高等院校,厅直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以及省委人才发展局相关工作要求和厅工作安排,现就做好2026年度我省旅文广体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认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员范围

在我省从事有关艺术、文物博物、图书资料、群众文化、新闻(广播电视媒体、融媒体中心)、播音主持、体育教练、运动防护师等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人员。其中,根据《关于支持省文联、省作协作为新文艺群体艺术系列

职称评审主渠道的复函》，除学校从业人员（含编外）外，我厅不再受理新文艺群体从业人员的艺术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

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

二、申报专业类别

艺术系列受理专业类别为艺术表演、艺术创作（含文学创作）、艺术管理和技术保障。文物博物系列受理专业类别为文物博物馆研究、文物保护、文物考古和文物利用。图书资料、群众文化、广播电视新闻、播音主持、体育等系列（专业）不区分专业类别。

三、受理时间

（一）线上申报操作时间：2026年9月7日至10月30日。

（二）线下申报材料的受理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至10月23日，逾期不再受理，材料复核修改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至10月30日。

1. 第一阶段（10月8日至10月10日）受理厅属各单位报送申报材料。

2. 第二阶段（10月12日至10月16日）受理省属企事业单位、省级非公组织报送申报材料。

3. 第三阶段（10月19日至10月23日）受理全省各市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报送申报材料。

4. 第四阶段（10月27日至10月31日）只受理10月24日前已受理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不再接收新的申报材料。

材料报送方式一般为现场报送，在受理审核期间，为避免排队等待，请申报人员超过10人的单位提前一天电话预约。

四、受理地点及联系电话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职称办（海口市海府路59号省政府海府办公区1号办公大楼13楼1330室）。

联系电话：0898-65332536；

0898-68523229（10月8日至12月31日启用）。

五、评审时间

2026年11月至2027年1月。

六、申报和评审程序

根据省委人才发展局工作要求，本年度试行“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开展申报工作。申报人员需在“海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线上申报，同时线下提交纸质材料，最终材料提交情况以线下申报为准。

（一）线上申报。

根据《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应用（专业技术人才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附件12.13）进行实操。

单位登录“海南自贸港人才工作网（www.zmgrc.gov.cn）”—“海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信息平台”—“海南省职称评审管理信息系统”—“单位登录”—“单位注册”。

个人登录“海南自贸港人才工作网（www.zmgrc.gov.cn）”—“海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信息平台”—“海南省职称评审管理信息系统”—“个人登录”—“个人注册”。

个人填报后提交单位账号审核。单位人事部门需尽快注册单位账号，并严格审核个人提交材料，再通过单位账号上报。

（二）线下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要认真按照《申报材料有关要求》（附件6）准备，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单位一次性提交完整、准确的纸质申报材料，申报人员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个人申报材料提交具体如下：

1. 以评审方式申报的人员

（1）《2026年度海南省旅文广体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16份；

（2）《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3份；

（3）身份证复印件、小2寸证件照片1份；

（4）个人综合材料册2份。

2. 以认定方式申报的人员

（1）《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呈报表》3份；

（2）身份证复印件、小2寸证件照片1份；

（3）个人综合材料册2份。

申报材料由本人或所在单位自留底稿，除评审通过人员的《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或《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认定

呈报表》外，其他材料不再退还。《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海南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呈报表》等表格可以从“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官网（阳光海南网，lwt.hainan.gov.cn）—人才专栏—职称评审”查阅下载。

（三）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切实履行审核职责，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鉴定，审核内容包括学历、资历、论文论著、工作业绩及其相关证明材料是否真实有效、合规、完整。其中，对申报认定的，还需进行考核并出具鉴定意见。经审核合格和考核通过的申报人员，在所在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在相关表格上注明意见并盖章后报送。非公有制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由所在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各市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应落实旅文系列初、中级职称评审权限下放要求，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旅文系列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并负责高级职称申报材料的审核报送（包括属地非公有制组织、自由职业者等），若暂时不具备开展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需委托我厅评审（认定）的，必须由同级党委人才发展局出具委托评审函。

各市县（单位）应派专人在规定受理时间内向省旅游和文

化广电体育厅统一报送申报材料，报送材料具体如下：

1. 关于报送 2026 年度旅文广体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情况的报告（函）1 份。

2. 《委托评审函》1 份。

3. 《2026 年度海南省旅文广体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1 份（含可编辑电子版）。

4. 申报人员的个人申报材料 1 套（含 PDF 格式电子申报材料），以及相关申报材料原件（受理审核即退）。

（四）受理。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职称办负责受理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申报受理范围的，将予以退回；对存在材料不全、填写不清楚、不符合要求等情况的，审核意见反馈报送单位。各单位应及时通知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修改补齐，逾期不补齐的视为放弃申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通报所在单位，取消当年申报资格，自查实之日起 3 年内不得申报。已通过评审的，按有关规定取消任职资格，收回资格证书。

（五）评审。按有关职称评审规定，组建海南省旅文广体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初中级和高级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评委会主任主持评审工作。旅文广体各系列专业的初级申报人完成申报后，无需进行答辩，依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认定。申报晋升（转评）中级和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申报人员均须参加专业答辩，答辩集中在评审期间开展，面试答辩

的人员名单、具体时间、地点等安排另行通知。答辩当天，申报人须持身份证按规定的时间、地点、要求参加答辩。未能如期参加答辩的按自动弃权处理。

（六）公示。评审、认定结束后，通过人员名单在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官网（lwt.hainan.gov.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七）颁证。评审通过人员和认定通过人员经公示无异议的，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印发有关评审通过人员的通知，并报省委人才发展局审核备案后制作发放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各市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行政部门及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及时领取证书并发放到相应人员手中。

七、注意事项

（一）继续教育条件按照《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海南省艺术、文物博物、图书资料、群众文化、新闻（广电）、播音主持、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琼旅文便函〔2025〕1893号）执行。其中，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学时计算按照《国家新闻出版署等关于印发〈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的通知》执行。专业技术人员应按时完成每年的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并通过继续教育管理信息系统（<http://113.59.48.193:9090/>）进行登记，在平台成功登记学时的，作为申报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

（二）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

1. 对于以评审方式申报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起算时间从取得本级职称之日起计，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31日；申报所需的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有效材料的起算时间从取得本级职称之日起计，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

2. 对于以认定方式申报职称的人员，学历（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

（三）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四）“双师型”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所在职业院校或高等院校应用型学科“双师型”岗位聘书或“双师型”认定证书等材料方可申报。

（五）原“海南省广播电视大奖”现已更改为“海南省广播电视大奖赛”，可对照新闻、播音主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申报条件要求计为相应业绩成果。“首届海南自贸港文艺作品展演活动”评定项目比照省级文艺评奖认定（人员名单评定节目单为准）。

（六）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参与职称评审。

八、政策依据

（一）艺术系列申报、评审和认定条件按照《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关于印发海南省艺术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琼旅文函〔2021〕127号）规定执行。

（二）文物博物系列申报、评审和认定条件按照《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关于印发〈海南省文物博物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琼旅文函〔2020〕191号）规定执行。

（三）图书资料系列申报、评审和认定条件按照《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琼旅文函〔2021〕130号）规定执行。

（四）群众文化专业申报、评审和认定条件按照《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关于印发海南省群众文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琼旅文函〔2021〕131号）规定执行。

（五）广播电视新闻专业申报、评审和认定条件按照《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关于印发海南省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琼宣通〔2026〕49号）规定执行。

（六）播音主持专业申报、评审和认定条件按照《海南省

旅游和广电体育厅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关于印发海南省播音主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琼旅文函〔2021〕37号）规定执行。

（七）体育系列申报、评审和认定条件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优化教练员职称评审破格政策的通知》（体人字〔2023〕607号）、《海南省旅游和广电体育厅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关于印发海南省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琼旅文函〔2021〕36号）和《海南省旅游和广电体育厅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关于印发海南省运动防护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琼旅文函〔2022〕33号）规定执行。

九、相关要求

（一）加强宣传动员。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职称评审的重要意义，扎实推动职称制度改革各项成果落地见效，要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旅文广体各系列新修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积极组织发动、鼓励符合条件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享受政策红利。

（二）压实工作责任。严格实行初审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承担审查主体责任，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证件进行逐项核实，查验是否真实、齐全、规范。要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申报人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对学术不端行为零容忍，对品德有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

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单位要规范评审程序，严肃工作纪律，建立健全倒查追责机制。对于不认真履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行。

- 附件：
1. 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2. 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呈报表
 3. 2026 年度海南省旅文广体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
 4. 2026 年度海南省旅文广体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档案袋（封面）
 5. 诚信承诺书
 6. 申报材料有关要求（适用于申报人员、报送单位）
 7. 报送材料相关要求（适用于报送单位）
 8. 2026 年度海南省旅文广体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
 9. 关于报送 2026 年度旅文广体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情况的报告（函）（参考格式）
 10. 委托评审函（参考格式）
 11. 破格申报推荐表
 12. 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应用（专业技术人才管

理系统) 用户操作手册单位端

13. 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应用 (专业技术人才管理系统) 用户操作手册个人端



海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6 年 8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人才发展局）。